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08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支用明細表(統計至9月底)

項次	內容	實支經費(元)
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維護費及僱(派)工薪資(含勞健保及離儲金)	729,682
2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六堆運動會活動	55,840
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各項農特產銷活動	10,450
4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其勞健保費用	683,394
5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之會議誤餐費	2,637
6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使用公務車之油料及燃料費	16,088
7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影印機、電腦租賃費	65,673
8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導覽、各類防災地圖相關手冊及宣導品印製費用	177,000
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費	273,434
10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之公務車購置、稅捐及維護費	23,476
1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政府服務處所及村里辦公室所需之相關電器用品費	195,008
1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公廁、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及相關設備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273,430
1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其他有關居民公益等宣導活動	181,234
14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巡查作業所需之相關設備	10,768
	合計	2,698,114